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

相 對 人 百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助字第六五三三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相對人對聲請人有關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北大聯合事務所一〇八年度北院民  
公玉字第一三二號公證書租賃契約之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份及一一  
一年九月份租金債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之強制執  
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上字第一五八一號返還租金等事件判  
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債務人、繼承人或占有人，主張公證法第13條第1項之公證  
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  
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  
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公證法  
第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執行債權人以載明應逕  
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時，債務人如以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對債權人起訴，且  
陳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時，受訴法院即應定相當之擔保額，

01 命停止執行。又前開公證法之規定並未就債務人主張不得強  
02 制執行事項而提起之訴訟型態加以限制，是只要債務人主張  
03 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即符合公證法該條規  
04 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06 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北大聯合事務所108年度北院民公玉  
07 字第132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正本為執行名義，主  
08 張聲請人就系爭公證書所公證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  
09 約）有給付租金之義務，應給付民國111年6月份及7月份租  
10 金，且系爭公證書已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旨，向臺北地院  
11 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追加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  
12 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助  
13 字第653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  
14 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38之1號2樓、38  
15 之2號2樓建物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惟系爭租約業  
16 經解除，聲請人就系爭公證書所公證之系爭租約已無給付租  
17 金之義務，聲請人並向相對人提起請求返還租金等訴訟（下  
18 稱本案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21號判決判  
19 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07萬1,612元本息，  
20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該案現由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581  
21 號受理在案。而系爭公證書既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存在，  
22 且系爭房地如經拍賣，勢必對聲請人造成重大影響，士林地  
23 院業以111年度聲字第180號裁定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停止此部  
24 分之執行，惟相對人又追加聲請強制執行111年8月份及9月  
25 份租金各36萬1,638元，爰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聲請  
26 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  
27 訴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臺北地院囑託士林地院執行相  
28 對人對聲請人有關係爭公證書系爭租約111年8月份及9月份  
29 租金債權72萬3,276元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相對人持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

01 之財產強制執行、追加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囑託士林地院  
02 以系爭執行事件查封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房地，执行程序尚未  
03 終結，而聲請人主張系爭租約業經解除，其已向相對人提起  
04 本案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421號判決判命相  
05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07萬1,612元本息，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06 訴，該案現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81號受理在案等情，業  
07 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而  
08 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主張系爭租約業經解除，聲請人無須給付  
09 租金，相對人不得持系爭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  
10 強制執行，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則其依公證法第13條第  
11 3項規定提起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又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應以相對人因本件停  
13 止強制执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為準，本件聲請人聲請停  
14 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租約111年8月份及9月份各36萬1,6  
15 38元租金債權之強制执行程序，則相對人因該強制执行程序  
16 之停止，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上開  
17 租金債權共72萬3,276元之損害，亦即應以本案訴訟審理期  
18 間之利息損失為據。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  
19 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復參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  
20 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通常程序第二審、第三審審判案件期  
21 限分別為2年、1年，共計3年，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法  
2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利息損失，依此計算，相  
23 對人因停止執行之損害應為10萬8,491元（計算式：72萬3,2  
24 76元 $\times$ 5% $\times$ 3年=10萬8,4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斟酌送  
25 達、移審、分案與調解等實務上所需時間，認本件聲請人聲  
26 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應以11萬元為相當，爰裁定如主文所  
27 示。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十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1 法 官 羅立德

02 法 官 王唯怡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任正人